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13號

原告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許德田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王俐涵律師

被告 王惠玲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炳瑤

被告 蘇筠雅

林陳姿梅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翔裕

被告 林靖琇

林岳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炳瑤、王惠玲、蘇筠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東漢再轉繼承被繼承人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9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炳瑤、王惠玲、蘇筠雅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6,116元，及被告林炳瑤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被告王惠玲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被告蘇筠雅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東漢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6,11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
03 琇、林岳坡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12,055元，及被告林炳瑀自
04 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被告王惠玲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
05 被告蘇筠雅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被告林陳姿梅、林翔
06 裕、林靖琇各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被告林岳坡自民國11
07 3年3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9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10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293元為原告預
11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如
13 各以新臺幣26,116元，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
14 岳坡如以新臺幣26,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執行，但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
17 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如各以新臺幣12,055元，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4 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其為坐落新北市○○
25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者，已歿訴
26 外人王何清雲以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00年3月2日
27 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F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
28 ○區○○○街00○0號之地上物（面積40.61平方公尺，下稱
29 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30 及中段、第179條、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
31 定，請求王何清雲之繼承人即被告林炳瑀、王惠玲拆屋還地

01 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林炳
02 瑀、王惠玲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F所示之系爭地
03 上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林炳瑀、王惠玲
0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
06 自112年11月起至返還上開土地遭占用部分之日止，按月給
07 付原告4,061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
08 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告具狀陳報王何清雲之繼承人
09 應為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及已歿訴外人林東漢，並
10 追加蘇筠雅及林東漢之繼承人即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
11 琇、林岳坡為被告，另變更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請求如後
12 述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核原告前揭追
13 加及變更，均基於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為主張，屬基礎
14 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7 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新北市，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者，
21 訴外人王全太於系爭土地上搭建系爭地上物使用，王全太於
22 70年1月26日死亡後，其配偶王何清雲於74年2月7日申報為
23 戶長，原告先後於101年12月19日、同年102年9月26日發函
24 通知王何清雲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應繳交使用補
25 償金，王何清雲於103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
26 償金，經原告於103年3月25日、同年7月9日函覆同意其申
27 請，王何清雲遂繳納使用補償金至106年12月止。王何清雲
28 為系爭地上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繳納系爭地上物之使
29 用補償金，確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其於107年4
30 月9日死亡後，由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訴外人林東漢繼承
31 及被告蘇筠雅代位繼承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林東漢

01 於111年1月2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林陳姿梅、林翔
02 裕、林靖琇、林岳坡與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同為系
03 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長期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
04 用系爭土地，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
05 及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
06 地返還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第229條、第233條第
07 1項及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
08 遲延利息。

09 (二)原告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

10 1.107年1月至同年3月之使用補償金：王何清雲於107年4月5
11 日死亡，其自107年1月至同年3月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其
12 對原告所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務，應由被告林炳
13 瑀、王惠玲、蘇筠雅及林東漢之繼承人即被告林陳姿梅、
14 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繼承，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5 5%計算，被告等人應於繼承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連帶
16 給付原告107年1月至同年3月之使用補償金11,675元。

17 2.107年4月至110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王何清雲於107年4
18 月5日死亡後，自107年4月6日起應以被告林炳瑀、王惠
19 玲、蘇筠雅及林東漢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以
20 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107年4月至108年12月、
21 109年1月至110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分別為81,727元、92,
22 590元，合計174,317元，原應由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
23 筠雅及林東漢各負擔43,579元（計算式： $174,317 \text{元} \div 4 = 43,579 \text{元}$ ），惟林東漢於111年1月2日死亡，其所負債務應
24 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
25 繼承林東漢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3,579元。
26

27 3.111年1月至112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林東漢於111年1月2
28 日死亡後，自111年1月3日起應以被告林炳瑀、王惠玲、
29 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為系爭地上
30 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
31 算，111年1月至112年12月之使用補償金合計97,464元，

01 被告等人應對原告各負13,923元（計算式：97,464元÷7＝
02 13,923元）之給付義務。

03 4.113年1月起之每月使用補償金：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04 5%計算，113年1月起應按月計收之使用補償金為4,636
05 元，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
06 林靖琇、林岳坡應對原告各負662元（計算式：4,636元÷7
07 =662元）之給付義務等語。

08 (三)並聲明：

- 09 1.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F所示門牌號碼新北
10 市○○區○○○街00○0號之地上物（面積40.61平方公
11 尺）拆除，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 12 2.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3 11,675元，及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被告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及林岳坡自
15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一)狀（下稱追加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7 3.被告林炳瑀、王惠玲應各給付原告43,579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蘇筠雅應給付原告43,579元及自追加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
20 岳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東漢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21 43,579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3 4.被告林炳瑀、王惠玲應各給付原告13,923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
25 琇、林岳坡應各給付原告13,923元，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7 5.被告應自113年1月起至返還上開土地遭占用部分之日止，
28 按月各給付原告662元。
- 29 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辯稱：

31 (一)原告曾向王何清雲表示系爭地上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上而須繳

01 納使用補償金，並自98年間開始寄送繳費單供王何清雲繳
02 納，每半年寄送一張繳費單，一次繳納6個費用，王何清雲
03 自98年至106年間均有按時繳納費用，嗣王何清雲於107年4
04 月5日死亡，原告曾於107年6月間詢問被告是否繼續使用系
05 爭地上物，如不再使用則請被告清空系爭地上物後讓原告處
06 理，被告斯時即明確答覆不再使用系爭地上物，並配合原告
07 清空移轉系爭地上物，經當時原告國小老師在場確認，後續
08 被告亦未再收到任何原告寄發之繳費單。被告於107年6月間
09 即已將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予原告，系爭地上物
10 應由原告自行處分，被告後續未再繼續使用系爭地上物，並
11 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亦無所謂之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
12 拆屋還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無理由等語。

13 (二)並聲明：

- 1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新北市所有，原告為系爭土地之管理
18 者，王何清雲為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F所示系爭地上
19 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告先後於101年12月19日、同年102
20 年9月26日發函通知王何清雲應繳交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
21 爭土地之使用補償金，王何清雲於103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請
22 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經原告於103年3月25日、同年7月9日
23 函覆同意其申請，王何清雲並繳納使用補償金至106年12月
24 止，王何清雲於107年4月5日死亡後，被告林炳瑀、王惠
25 玲、蘇筠雅及林東漢為其繼承人，林東漢嗣於111年1月2日
26 死亡，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為其繼承人
27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地上物現場照片、
28 地籍圖謄本、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0年3月2日土地複丈
29 成果圖、原告101年12月19日新北店國總字第1017540458號
30 函、103年1月2日新北店國總字第1026547004號函、王何清
31 雲出具之分期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申請書、原告103

01 年3月25日新北店國總字第1035841549號函、103年7月9日新
02 北店國總字第1035844032號函、繳款書、繼承系統表、王何
03 清雲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家事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35至103頁、第139至159
0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堪予
06 信實。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
08 告，有無理由？

09 1.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0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1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2.原告雖主張被告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依民
13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拆
14 除系爭地上物並應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云云，惟原告於
15 113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陳明，兩造已於113年10月11日
16 就系爭土地辦理現場會勘及點交，確認系爭土地上之系爭
17 地上物已依法拆除，系爭土地上已無私人財產或所有物，
18 並確認水錶、電錶、瓦斯已結清，房屋稅籍已註銷完成，
19 該址亦無人設籍等情，並提出113年10月1日點交紀錄暨被
20 告委託書、新北○○○○○○○○113年10月18日新北店
21 戶字第1135870622號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
22 113年10月18日新北稅店二字第1135463618號函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283至293頁），堪認被告已拆除系爭地上
24 物，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點交予原告，是被告現既無以
25 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原告此部分請求，
26 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有無理
28 由？金額為何？

29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返還，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

01 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
02 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
03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
04 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
05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06 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建築房屋之基地
07 租金，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以不
08 超過該土地申報價額年息10%為限；所稱土地價額，依土
09 地法施行法第25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即土地法第148
10 條所定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土地所有權
11 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
12 價，公有土地以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平均地
13 權條例第16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至於所謂年息10%為限，乃指土地租金之最高限額而
15 言，並非必須照申報價額年息10%計算之，尚須斟酌基地
16 之位置、工商繁榮程度、使用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所
17 受利益、彼等關係及社會感情等情事，以為決定（最高法
18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經查，王何清雲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以系爭
20 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F所示部分，並向原
21 告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至106年12月止，王何清雲於107年
22 4月5日死亡後，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及林東漢為
23 其繼承人，嗣林東漢於111年1月2日死亡，被告林陳姿
24 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為其繼承人等情，已如前
25 述，是王何清雲於107年4月5日死亡後，應以其繼承人即
26 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及林東漢等4人為系爭地上
27 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林東漢於111年1月2日死亡後，則
28 以其繼承人即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與
29 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等7人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
30 上處分權人。又被告已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於113年10
31 月11日將系爭土地點交返還原告等情，亦如前述，是王何

01 清雲及被告等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拆除系
02 爭地上物並返還占用土地予原告之日止，顯屬無法律上之
03 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不能使用系爭土地以獲取利益
04 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返還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相當於租
06 金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至逾此期間之不當得利請求，
07 即屬無據。

08 3.次查，系爭土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鄰近新店國小，本院
09 審酌系爭土地鄰近繁榮程度及交通便利性，認被告占有系
10 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以該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1 3%計算為適當。另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40.
12 61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107年1月、109年1月、111年1
13 月、113年1月之申報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23,000元、2
14 2,800元、24,000元、27,400元，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
15 所100年3月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在卷
16 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105頁、第161頁），又王何清
17 雲、林東漢分別於107年4月5日、111年1月2日死亡，是原
18 告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19 之占用期間分段計算。則原告就王何清雲於107年1月1日
20 至107年4月5日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得請求被告林炳瑀、
21 王惠玲、蘇筠雅於繼承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陳姿
22 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繼承林東漢再轉繼承王何
23 清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相
24 當租金不當得利7,293元；就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
25 雅及林東漢於107年4月6日至111年1月2日占用系爭土地部
26 分，得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各給付原告如附
27 表一編號2所示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6,116元，及請求被
28 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繼承林東漢遺產
29 範圍內，連帶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相當租金不當得
30 利26,116元；就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陳姿
31 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111年1月3日至113年10月

01 11日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得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
02 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各給付原告如
03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12,055元。至原告
04 逾上開範圍之不當得利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4.被告雖辯稱原告曾於107年6月間詢問被告是否繼續使用系
06 爭地上物，被告斯時已明確答覆原告不再使用系爭地上
07 物，並配合清空系爭地上物，將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
08 權移轉予原告，後續未再使用系爭地上物，亦未再收到使
09 用補償金之繳費單，自107年起並無所謂不當得利云云，
10 然為原告所否認，查被告係於113年10月11日始將系爭土
11 地騰空返還點交予原告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復未舉證證
12 明原告於107年6月間已同意被告清空系爭地上物之物品即
13 屬移轉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及被告已確實將系爭
14 地上物點交予原告等情，尚難僅憑原告於107年6月後未再
15 寄發系爭土地使用補償金之繳費單予被告，即逕認被告已
16 將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移轉予原告，是被告上開所
17 辯，要非可採，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至113年10月11日
18 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

19 5.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
27 告對於被告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
28 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及追加狀
29 繕本送達各被告之日詳如附表二「起訴狀繕本或追加狀繕
30 本送達日」欄所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65
31 至177頁）。是原告就王何清雲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

01 分，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應於繼承王何清雲
02 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
03 於繼承林東漢再轉繼承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
04 告自起訴狀及追加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王惠玲、林岳坡之
05 翌日即如附表二「A欄」所示利息起算日113年3月5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就被告
07 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及林東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
08 分，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各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被告蘇筠雅給付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林
10 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連帶給付自追加狀繕本
11 最後送達被告林岳坡之翌日起，即分別自附表二「B欄」
12 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法定遲延利息；就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陳
14 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
15 分，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各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被告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
17 各給付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分別自附表二「C
18 欄」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20 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何清雲遺
23 產範圍內與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琇、林岳坡於繼承
24 被繼承人林東漢再轉繼承被繼承人王何清雲遺產範圍內，連
25 帶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7,29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各給付原告相
27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6,116元，被告林陳姿梅、林翔裕、林靖
28 琇、林岳坡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東漢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29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6,11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
30 息；另請求被告林炳瑀、王惠玲、蘇筠雅、林陳姿梅、林翔
31 裕、林靖琇、林岳坡各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2,0

01 55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2 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原告及被告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4 行。惟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等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06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07 附麗，不應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9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黃啓銓

19 附表一：

編 號	占用期間 (民國)	申報地價	不當得利計算式 (申報地價×占用面積×年息 5%，元以下四捨五入)	事實上 處分權人	被告應負擔金額
1	107年1月1日至 107年4月5日 (95日)	23,000元	$23,000 \text{元} \times 40.61 \text{m}^2 \times 3\% \times (95/365) = 7,293 \text{元}$	王何清雲(歿) 共1人	7,293元/連帶
2	107年4月6日至 108年12月31日 (1年270日)	23,000元	$23,000 \text{元} \times 40.61 \text{m}^2 \times 3\% \times (1 + 270/365) = 48,749 \text{元}$	被告林炳瑀 被告王惠玲 被告蘇筠雅 林東漢(歿) 共4人	26,116元/人 (104,463元÷4人)
	109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2年)	22,800元	$22,800 \text{元} \times 40.61 \text{m}^2 \times 3\% \times 2 = 55,554 \text{元}$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月2日 (2日)	24,000元	$24,000 \text{元} \times 40.61 \text{m}^2 \times 3\% \times (2/365) = 160 \text{元}$		
	合計		104,463元		
3	111年1月3日至	24,000元	$24,000 \text{元} \times 40.61 \text{m}^2 \times 3\% \times (1$	被告王炳瑀	12,055元/人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31日 (1年363日)		+363/365) =58,318元	被告王惠玲 被告蘇筠雅 被告林陳姿梅 被告林翔裕 被告林靖琇 被告林岳坡 共7人	(84,383元÷7人)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0月11日 (285日)	27,400元	27,400元×40.61㎡×3%×(285/365)=26,065元		
合計		84,383元		

02

附表二：

03

被告	起訴狀或追加 狀繕本送達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A (主文第1項)	B (主文第2項)	C (主文第3項)	
林炳瑀	113年2月21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王惠玲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5日	
蘇筠雅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3日	113年2月23日	
林陳姿梅	113年2月21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2月22日
林翔裕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2日
林靖琇	113年2月21日				113年2月22日
林岳坡	113年3月4日				113年3月5日